

新北市
114學年度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定義

指未滿六歲的幼兒在認知、動作、語言溝通、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與同齡孩子相較，有明顯落後或異常者；因家庭環境或其他因素而無醫療相關證明及資源，迫切需要早療資源提供者。

報名資格

(一)年齡資格：

108年9月2日~112年9月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者須通過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審查)。

(二)戶籍資格：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幼兒。
- 未設籍本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幼兒(詳情請參閱簡章，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否則不予受理)。

- 1 寄居本市之幼兒。
- 2 原住民之幼兒。
- 3 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
- 4 114學年度父或母為本市設有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 5 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之幼兒。

優先入園之定義

- 優先入園係指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 倘有競額情形則依據「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簡章」內之競額比序原則辦理。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 一律現場報名，不接受郵寄報名，報名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114學年度優先入園提供2個報名區間，請家長擇一時段辦理。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報名地點
113年12月2日至 113年12月13日止	週一至週五 08:30至12:00 13:00至16:00	本市各公立高中 / 國中 / 國小附設幼兒園報名。 ● 本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內，慈母堂3樓) ● 三重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厚德國小內，向善樓1樓) ● 新莊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州國小內，松勤樓2樓) ● 板橋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文德國小內，二聖樓2樓)
113年12月16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		

檢附文件

- 1 新北市114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務必簽名)。
- 2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建議含幼兒詳細記事)。

- 3 回郵信封3個，需貼妥28元郵資並填寫收件資料。
- 4 身心障礙證明、合約評估鑑定醫院綜合報告書或診斷證明之影本【有前述文件者皆須檢附，無則免附】。
- 5 低收/中低收證明、父/母或監護人中度以上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特殊境遇家庭之相關證明【有前述文件者皆須檢附，無則免附】。

優先入園家長說明會

實體說明會

- 1 報名時間：113.11.1上午9點開放報名，至額滿為止。
- 2 報名方式：掃描QR Code網路報名
- 3 報名場次：113.11.17(日)、113.11.23(六)上下午各一場。
- 4 說明會開始前半小時開放入場。

報名QRcode	日期	時間	地點
	113.11.17 (星期日)	上午09:30至11:30 下午01:30至03:30	新北市政府 507會議室
	113.11.23 (星期六)	上午09:30至11:30 下午01:30至03:30	新北市政府 507會議室

線上說明會

日期	時間	路徑
113.11.26(星期二) 至 113.12.31(星期二)	113.11.25於新北 市幼兒教育資源 網公告網址	 線上說明會 【錄影影片】

請家長把握時間觀賞，影片於113.12.31下架

諮詢管道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2)8943-2041(代表號) | ☎(02)2960-3456#2789